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　哺乳室管理維護辦法

一、國立彰化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便利女性同仁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乳室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00～下午5：30分止。

三、使用對象：哺（集）乳的母親或寶寶需換尿布者。

四、本校同仁申請使用請向總務處登記使用，申請之同仁原則上每日有二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五、物品使用規則：

(一)溼紙巾：哺（集）乳前後需先擦淨雙手，並請隨時保持清潔。

(二)飲水機：請隨時保持用水清潔。

(三)冰箱：擠奶後，母乳需放置冰箱者、請註明姓名、時間，並請放置整齊。

六、請注意嬰幼兒安全：預防嬰幼兒跌落，請家長隨時在旁照顧。

七、維護管理權責：

(一)哺（集）乳室開放時間內，除哺乳媽媽外，其他人員請勿進入打擾。

(二)為維護室內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
(三)本哺（集）乳室屬公共空間，請使用者共同維護環境衛生。

(四)本校設有沙發、冰箱、開飲機及書報雜誌等均為公物，請愛惜使用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；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淨，以利其他同仁繼續使用。

八、管理單位：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